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0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瑋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號手機壹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遭佯稱：」，應補充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至第3行所載「嗣員警巡邏時，於上址發現張哲瑋併排停車，隨即執行盤查，發覺張哲瑋為通緝犯將之逮捕，並當場扣得智慧型手機2支及新臺幣（下同）3,010元，因而查獲上情。」，應更正為「嗣張哲瑋於上開門市外等候李如娟申辦手機時，因其於上址違規併排停車，遭巡邏員警盤查，經警發現張哲瑋為通緝犯將之逮捕，李如娟完成手機申辦後，見狀上前詢問，警方察覺有異，當場查獲而未遂，並扣得張哲瑋所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號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李如娟申辦之三星廠牌綠色手機1支及申辦上開手機剩餘款項新臺幣（下同）3,010元。」。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

01 取財未遂罪。又被告與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
02 被告對告訴人李如娟已著手為詐欺犯行之實行，惟因警察當場查獲而未得逞，其犯罪即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3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聲請意旨主張被告係涉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容有未洽，因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
04 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5
06
07
08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張哲瑋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取經濟收入，為牟取不法報酬，而為前揭犯行，
10 所為嚴重損害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本次犯行並未取得告訴人李如娟之財物，是其
11 犯罪所生之損害尚非甚鉅；並考量其參與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尚未實際領得報酬，及其自陳國中畢業
12 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14
15
16
17 三、沒收：

1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 14型號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供其與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
20 詐騙集團成員聯絡使用之物，此有上開手機TimeTree對話內容截圖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28頁至第34頁），爰依
2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23
24
25 (二)至扣案之三星廠牌綠色手機1支及現金新臺幣3,010元等物，卷附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記載為「李如娟」（見偵查卷第20
26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詐欺犯行所用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28
29
30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槿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0730號

被 告 張哲瑋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街000巷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哲瑋與真實身分、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地，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微貸ez-火速申辦」之貸款訊

01 息，嗣李如娟於民國112年8月12日15時許，瀏覽臉書發現該
02 廣告後，即使用臉書之對話功能Messenger聯繫，遭佯稱：
03 客戶須配合申辦手機作為服務費，貸款成功後，月租費即為
04 利息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後，於翌日17時許，即與張哲瑋一
05 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台灣大哥大門市申辦手
06 機。嗣員警巡邏時，於上址發現張哲瑋併排停車，隨即執行
07 盤查，發覺張哲瑋為通緝犯將之逮捕，並當場扣得智慧型手
08 機2支及新臺幣（下同）3,010元，因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哲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12 害人李如娟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
13 錄、被告手機應用程式TimeTree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2張、扣
15 案物品照片1張、台灣大哥大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6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職務
17 報告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張哲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嫌。至扣案之智慧型手機2支及3,010元，為被告所有供犯罪
21 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26 檢 察 官 陳 漢 章